

008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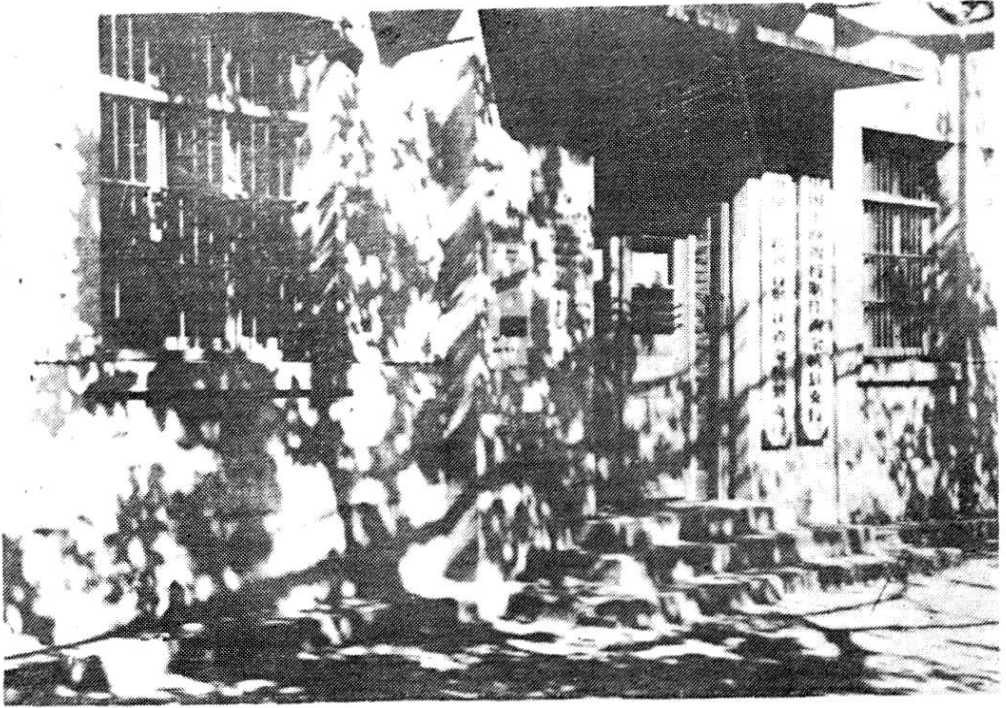
余杭县金融志

余杭县金融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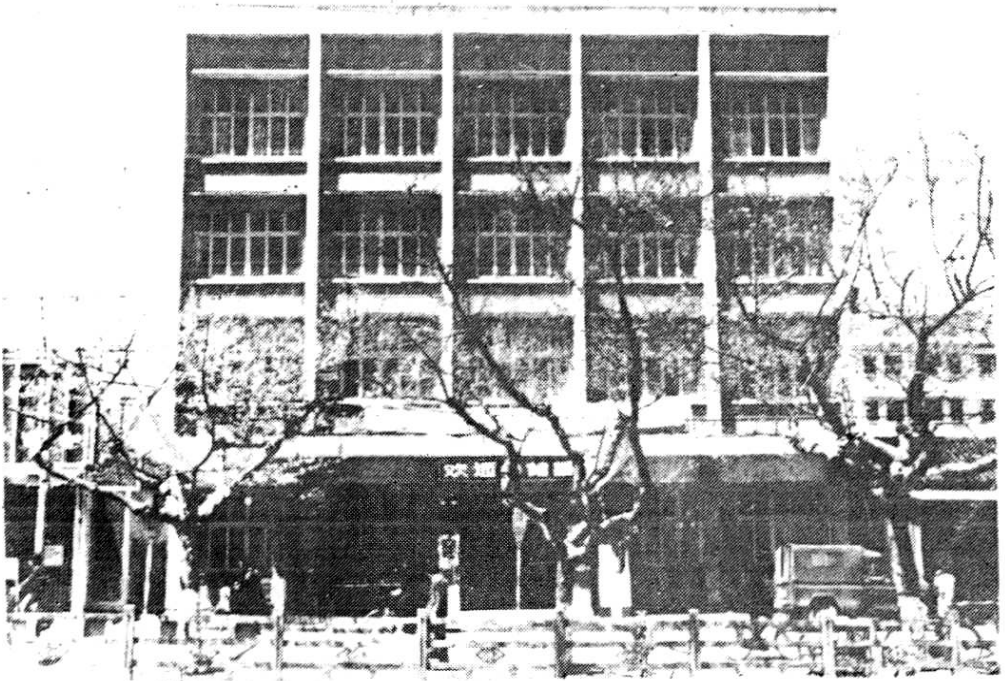
1912年—1985年

余杭县金融志编纂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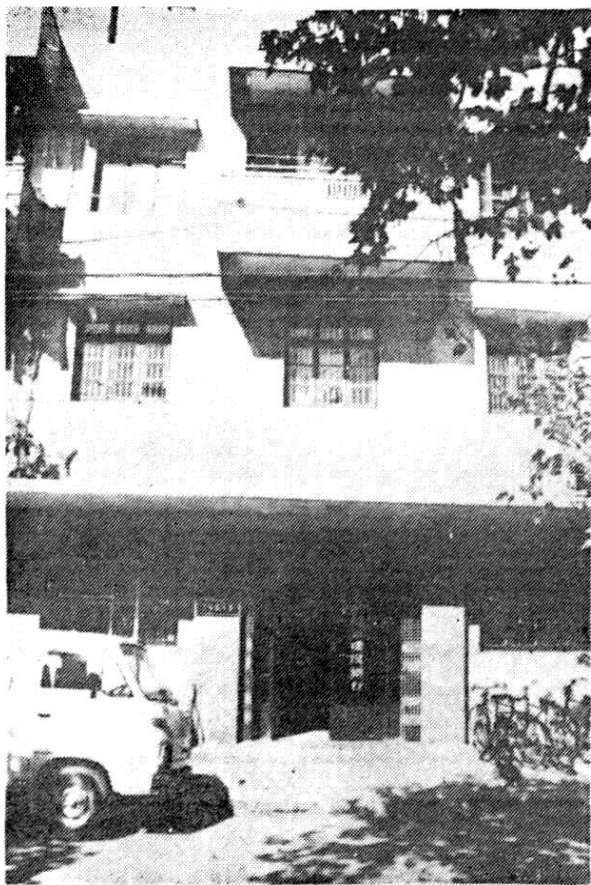
1988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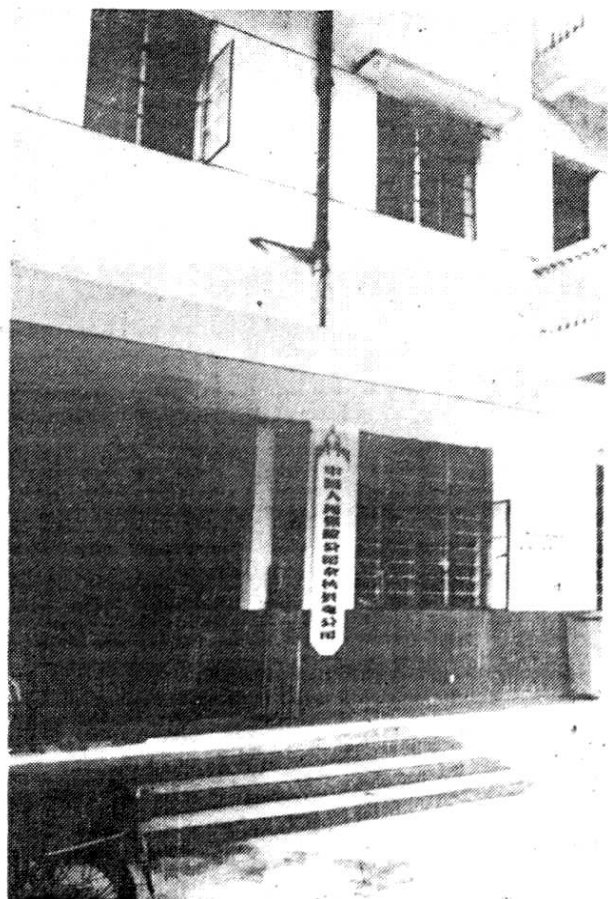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余杭县支行 外貌
中国工商银行余杭县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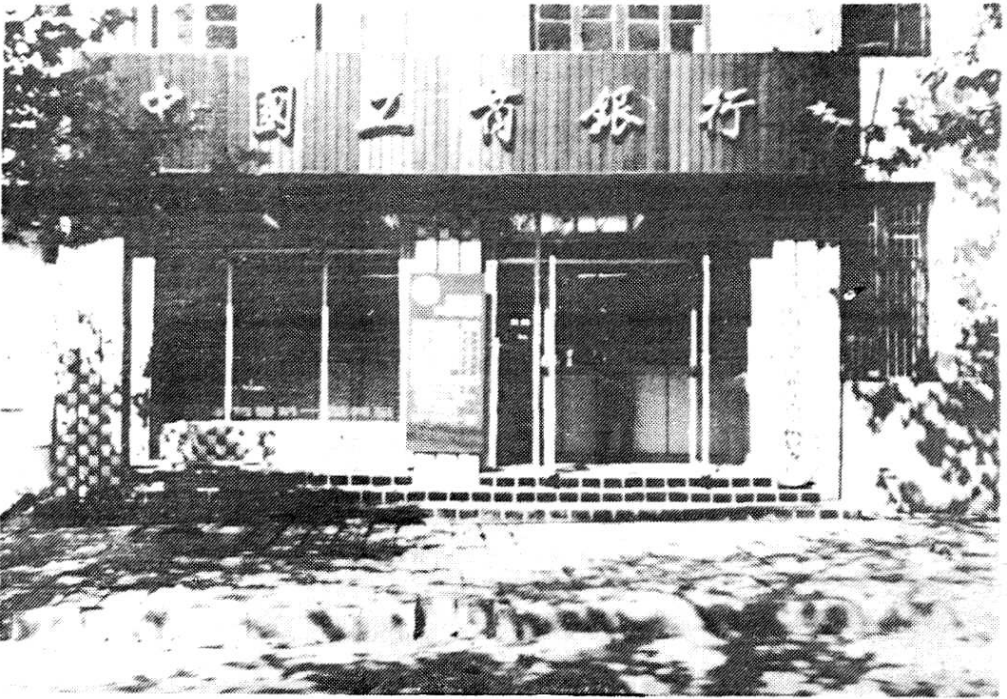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余杭县支行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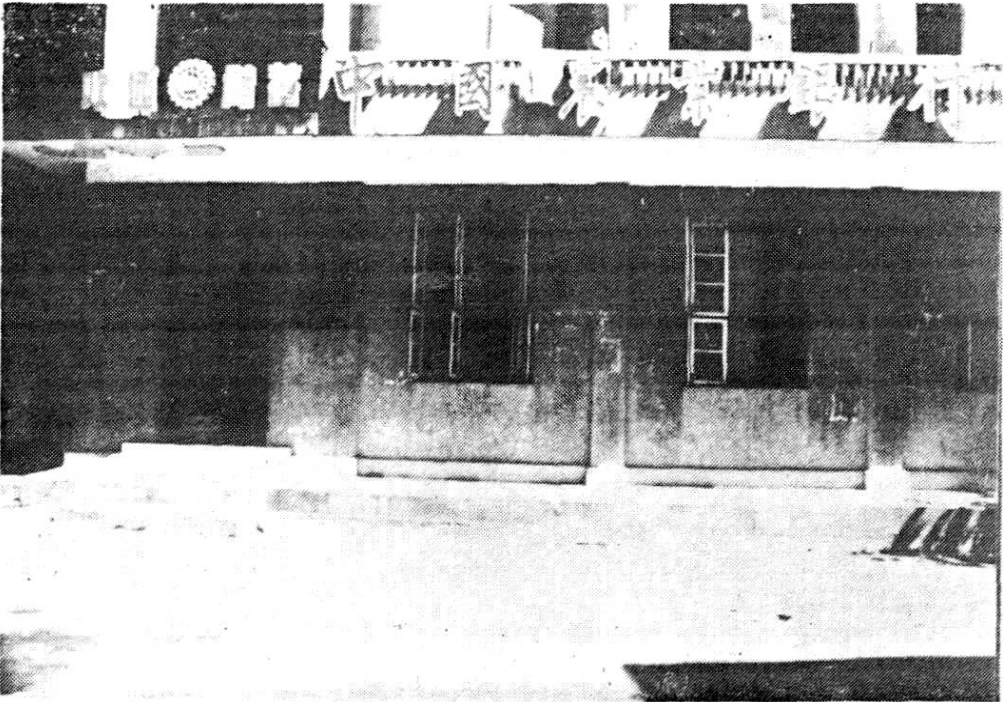
左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余杭县支行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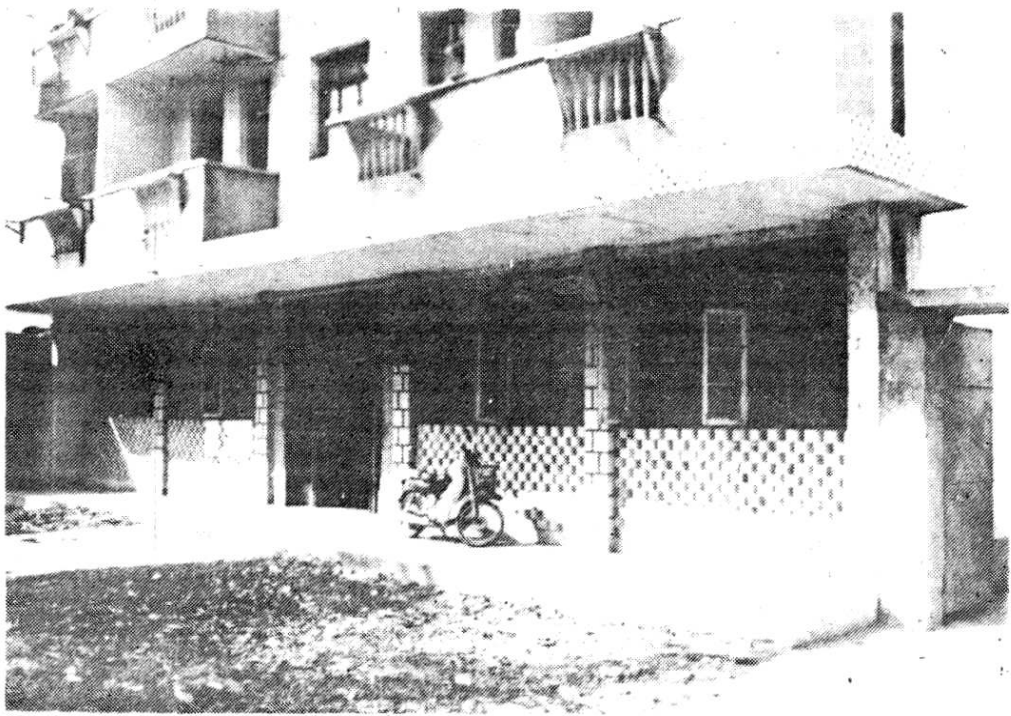
右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余杭县支公司外貌



县工商银行储蓄所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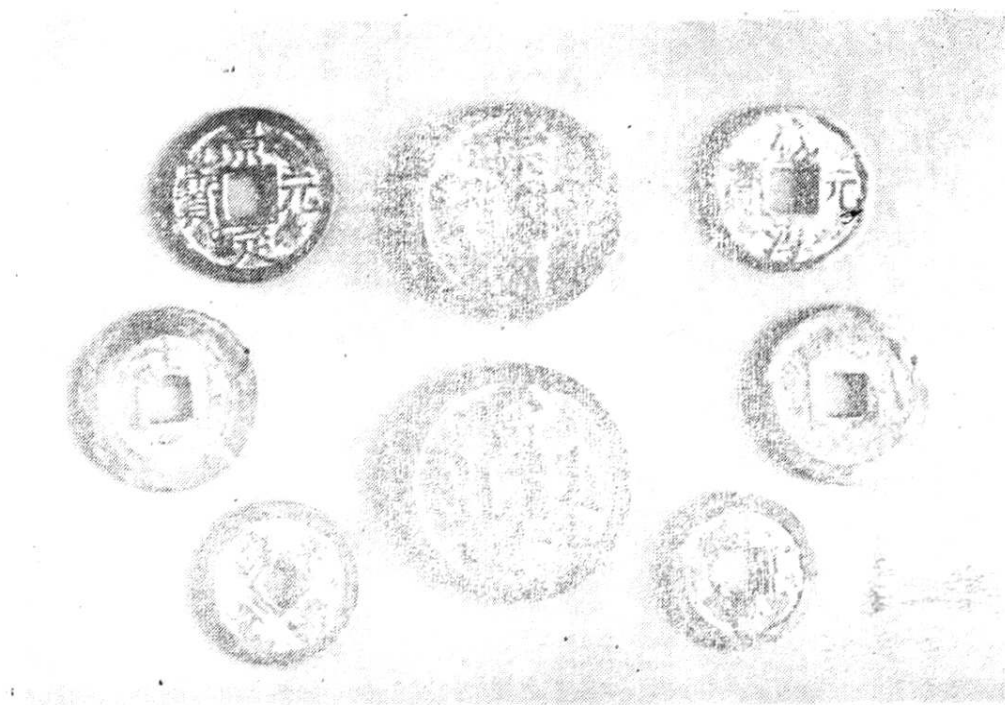
县农业银行粮窖营业所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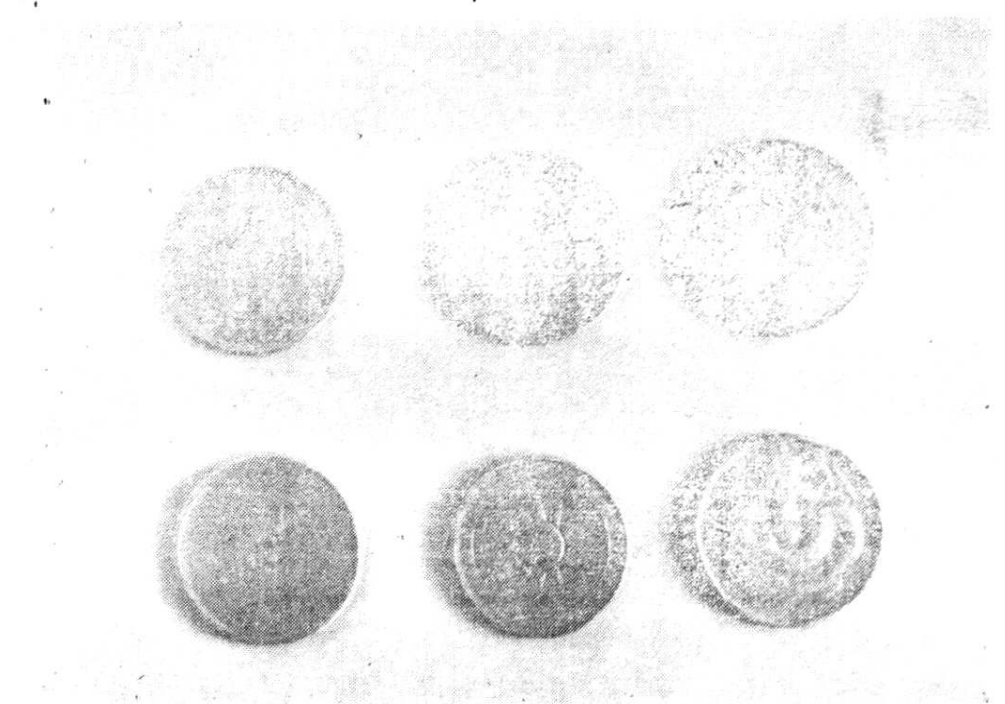
临平区双林乡信用社外貌(杭县最早建立的信用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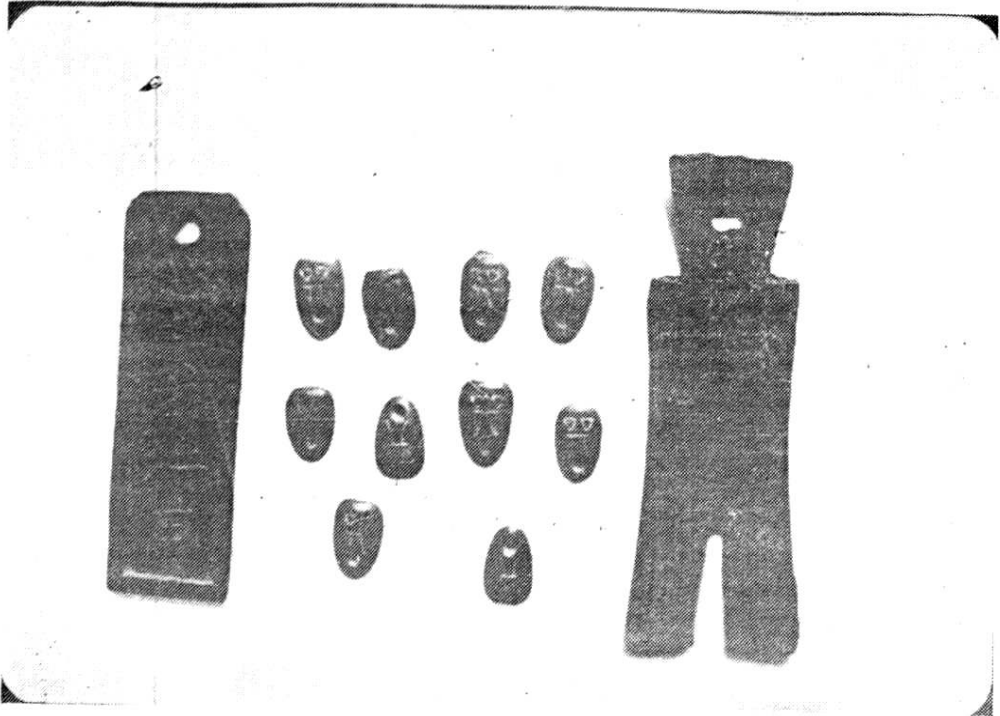
左为瓶窑区潘板乡信用社外貌
(余杭县最早建立的信用社)



制 钱 （县农业银行戴文舟收藏）



铜 元 （县农业银行杨松荫收藏）



楚币“殊布当斩”、“蚁鼻钱”和南宋临安府钱牌（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收藏）



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和编辑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徐桂龄、邹善明、朱骥云、郭家钧、汪民仙
 后排左起：赖亦专、贝威震、谢伟、曹孟浩、杨松荫、袁学忠

余杭县 1985 年金融机构分布图



图例

- 县界 ————
- 区界 - - - - -
- 乡镇界 ————
- 县级金融机构 ☆
- 农业银行营业所 ⊙
- 农业银行分理处 ○
- 工商银行办事处 ⊠
- 工商银行分理处 ▲
- 乡镇信用合作社 ●

统计	机构名称	个数
	县级金融机构	5
	农业银行营业所	5
	农业银行分理处	4
	工商银行办事处	2
	工商银行分理处	1
乡(镇)信用合作社	48	

序

《余杭县金融志》经一年多时间的资料搜集、整理和编纂，三易文稿，于一九八八年三月付印成志。这是余杭县有志以来的第一部金融专志。

金融业以货币、信用为经营特色，是调剂、融通资金最灵活的机构。随着现代化经济的发展，金融业越来越显得重要。它与国家振兴，经济腾飞，人民富裕息息相关。故研究金融之开拓，探索金融之改革，已为各级领导和经济界、金融界人士所挚求。余杭县山河绵绣，人杰地灵，气候温润，物产丰富，商品经济发达，金融历史悠久。早在四千多年以前，良渚一带已有人类居住和劳动，被称为《良渚文化》。从出土货币中，最早的有战国时期(公元前475年至公元前221年间)流通的“殊布当斩”和“蚁鼻钱”等货币，距今已有二千四百多年历史。清咸丰七年(公元1857年)，瓶窑镇就设有典当。抗日战争前，典当、钱庄、银行、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已具有一定规模。因此，对研究金融之发展，开拓金融之未来，具有重要价值。

《余杭县金融志》共分八章，约十四万字。上起民国元年，下迄一九八五年，凡余杭县金融机构、货币流通、信贷结算、保险债券等，均择要入志。秉详今略古，尊重历史，考证事实，述而不议之准则，严谨编纂。较多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金融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了经济体制改革，余杭经济开始起飞，金

融事业蓬勃兴起的巨大变化情况，进行了较详尽的记述。本志旨在为关心余杭金融事业和金融工作者提供必要的资料，为振兴余杭经济，开拓余杭金融服务。

《余杭县金融志》的编纂，是在中共余杭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的，并得到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研究所，杭州市分行，萧山、建德、临安县支行和各兄弟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也获得全体金融战线同志们的关怀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余杭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郭家钧

一九八八年三月

凡 例

一、本志记事年限，上起1912年民国建元，下迄1985年，有的简溯其始创。

二、本志所称“县人行”系指中国人民银行余杭县支行；“县农行”系指中国农业银行余杭县支行；“县工行”系指中国工商银行余杭县支行；“县建行”系指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余杭县支行。述及省、市分行时亦同，如“省人行”系指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市农行”系指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分行等。

三、本志使用的货币名称及金额，解放前均按当时通用货币名称及金额单位。解放后通用人民币，在1955年3月1日前为旧人民币，3月1日起为新人民币，为便于计算和比较，除注明者外，已统一折算为新人民币。

四、本志所称“解放前”，系指1912年至1949年5月本县解放前。“抗日战前”系指1937年12月本县沦陷以前。“沦陷时期”系指1937年12月至1945年8月日本侵略军占领本县时期。“战后”或“抗战胜利后”系指1945年8月15日以后。“解放后”系指1949年5月2日以后。“建国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

五、历史纪年。民国及以前历朝沿用原纪年。如明、清、民国等。在重要处加括号注明公元纪年。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在述及旧政权机构及金融机构时，除汪伪时期外，不冠“伪”字。

余杭县金融志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8)
第三章 金融机构.....	(56)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金融业.....	(56)
一、典 当.....	(56)
二、钱 庄.....	(58)
三、银 行.....	(60)
四、合作金融.....	(63)
五、其 他.....	(67)
第二节 社会主义金融机构.....	(68)
一、中国人民银行余杭县支行.....	(69)
二、中国农业银行余杭县支行.....	(79)
三、中国工商银行余杭县支行.....	(81)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余杭县支行.....	(82)
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余杭县支公司.....	(83)
六、农村信用合作社.....	(84)
第四章 货币.....	(92)
第一节 历代货币.....	(92)

一、银两与银元	(92)
二、制钱与铜元	(94)
三、法 币	(95)
四、金元券	(97)
五、汪伪储备券	(100)
第二节 人民币	(100)
一、人民币的发行	(100)
二、新人民币和金属币	(102)
三、人民币的流通	(103)
第三节 货币管理	(106)
一、现金管理	(106)
二、工资基金管理	(110)
三、金银管理	(112)
第五章 信 贷	(119)
第一节 民国时期信贷	(1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贷	(124)
一、工商信贷	(124)
二、农业信贷	(136)
三、基建拨款与贷款	(148)
四、单位存款	(151)
五、城乡储蓄	(155)
第三节 民间信用	(164)
一、民国时期的民间信用	(164)
二、建国后的民间信用	(166)

第六章 结 算	(168)
第一节 现金结算	(168)
第二节 转帐结算	(171)
第三节 结算业务量	(175)
第七章 保 险 · 债 券	(178)
第一节 保 险	(178)
一、财产保险	(178)
二、社会保险	(183)
第二节 债 券	(184)
一、民国时期的债券	(184)
二、建国后的债券	(185)
第八章 附 录	(188)
第一节 重要文摘	(188)
第二节 金融队伍	(196)
第三节 省级先进	(202)

第一章 概 述

余杭县地处杭州市近郊，杭嘉湖平原和浙西山区丘陵的过渡地带。如今的余杭县，是从1961年重建后，划入原杭县的大部分地区组成的。从历史上看，县境变迁较多。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在今余杭县区域内建余杭、钱唐县，属会稽郡，是为建县之始。东汉建安十六年(公元211年)，分余杭西部土地另置临水县(今临安县)。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年)，为避“唐”国号讳，乃改钱唐为钱塘。后梁龙德二年(公元922年)，划钱塘、盐官两县部分土地置钱江县。宋太平兴国四年(公元979年)，改钱江县为仁和县。自此余杭、钱塘、仁和 三县并存至清末。

民国元年(1912年)，并钱塘、仁和为杭县。民国十六年(1927年)，划杭县所属城区、西湖、会堡、湖墅、皋塘、江干六区建立杭州市，其余仍为杭县。1949年5月，余杭、杭县相继解放，两县建制未变。1958年4月，杭县撤销，并入杭州市为郊区。同年10月，余杭县撤销，并入临安县。1959年3月，杭州市郊以运河为界，运河东建半山联社，运河西建拱墅联社。1960年1月，半山、拱墅联社合并成立钱塘联社。1961年3月，临安县的原余杭县所属余杭、瓶窑、仓前、潘板、黄湖、双溪、石蛤七乡镇划归钱塘联社。同年4月，钱塘联社的上泗、留下、祥符、康桥等区乡划归杭州市后重建余杭县至今。

如今的余杭县，东自海宁、桐乡县起，西至临安县止，南与富阳县、杭州市、钱塘江相邻，北以安吉、德清县为界，东西长约63公里，

南北阔约30公里，总面积1402.33平方公里，其中平原面积827.53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58.99%，丘陵山地面积436.42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31.11%，江河水面138.38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9.9%。全县划分五个区，十三个镇，四十二个乡，五百七十四个行政村，县人民政府设于临平镇。全县总户数20.48万户；其中农业户17.22万户，占总户数的84.08%；总人口82.69万人，其中农业人口68.14万人，占总人口的82.4%。耕地面积66.68万亩，人均耕地0.98亩。另有桑、竹、果、茶园15.51万亩，渔塘7.54万亩。全县有工业企业2207个。其中：国营工业91个，城镇集体工业213个，乡镇(村)办工业1903个。商业机构2381个。其中：国营商业243个，供销合作社1050个，合作商店1088个。1985年末职工总人数138254人。其中：全民职工29206人，城镇集体职工38597人，乡镇企业职工70451人(不包括村办企业职工63618人)。

民国时期，生产以农业为主，经济落后。余杭县虽以“鱼米之乡、丝绸之府、花果之地”著称，但由于广大农民遭受封建地主的严重剥削，加上赋税苛重，社会动乱不安，农业生产未能得到应有的发展。工业更为寥寥，民国时期全县只有油坊、米厂、洗麻厂、酿造、缫丝、照明小火电等十余家私营工业企业，大量的是手工业作坊及个体手工业者。194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仅3919万元，人均89元。其中：工业产值829万元，占21.15%，农业产值3090万元，占78.85%。

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的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经济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三十六年经济增长率，按工农业总产值计算，年平均递增9.2%。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余杭县的国民经济得到了迅